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刘连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刘连军	是	5,423,000	5.69%	2.64%	2017.9.7	2020.8.13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3,400,000	3.56%	1.66%	2018.6.15	2020.8.13	
		3,400,000	3.56%	1.66%	2018.10.15	2020.8.13	
合计		12,223,000	12.80%	5.95%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连军	95,473,275	46.51%	12,223,000	12.80%	5.95%	12,223,000	100%	59,856,765	83.04%

3、其他说明

刘连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连军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交易确认书。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5日